

中国古代刺客小史

蒋蓝 著

中国古代刺客小史

蒋蓝 著

 中国长安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古代刺客小史 / 蒋蓝著. — 北京: 中国长安出版社, 2014.10

ISBN 978-7-5107-0811-4

I. ①中… II. ①蒋… III. ①刺客-历史-中国-古代 IV. ①K22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246194号

中国古代刺客小史

蒋蓝 著

出版: 中国长安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 (100006)

网址: <http://www.ccapress.com>

邮箱: capress@163.com

发行: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

电话: (010) 85099947 85099948

印刷: 北京骏驰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850mm × 1168mm 32开

印张: 13.5

字数: 185千字

印数: 3000册

版本: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07-0811-4

定价: 34.80元

拆骨为刀以及残肢令（代序）

多年前，偶然读到泰戈尔的短诗《跟随着光明》：“如果没有人响应你的呼声，那末独自的，独自的走去罢；如果大家都害怕着，没有人愿意和你说话，那末，你这不幸者呀！且对你自己去诉说你自己的忧愁罢；如果你在荒野中旅行着，大家都蹂躏你，反对你，不要去理会他们，你尽管踏在荆棘上，以你自己的血来浴你的足，自己走着去。如果在风雨之夜，你仍旧不能找到一个人为你执灯，而他们仍旧全部闭了门不容你，请不要死心，颠沛艰苦的爱国者呀，你且从你的胸旁，取出一根肋骨，用电的火把它点亮了，然后，跟随着那光明，跟随着那光明。”

当时我猛感惊悚，如同冰碴在焰口飞溅蜡一般的水汽。这诗在中国的际遇十分奇特，寂寞了八十年，如今俨然已经成为“拆下肋骨作火把”的思想家顾准的“专名”，是黑暗年代唯一的光源。

其实，“拆骨”一词古已有之。北魏人杨衒之《洛阳伽蓝记》卷五记述说：“宋云与惠生割舍行资，于山顶造浮屠一所，刻石隶书，铭魏功德。山有收骨寺，三百余僧。王城南一百余里，有如来昔作摩休国，剥皮为纸、拆骨为笔处，阿育王起塔笼之，举高十丈。拆骨之处，髓流著石，观其脂色，肥腻若新。”这俨然是佛门血愿的证据。

时间如过火的灰烬，从来不曾让我想到复活，因为灰烬不过是火的睡眠。肋骨是顾准的，枪刺一般支撑喑哑的时代，火焰让暴力失去耐心。我感动，但无力在这灰烬里多想什么。有一年，我一直在用力阅读侠客资料，也许用力太大，经常想吐。梦中经常是那些逸群绝类的侠，不是用刀，而是用他们的骨头，敲打我的天庭，直到骨头折断，天庭破裂，最后在一个轰毁的噩梦里同归于尽。

古代的侠从来就不是一门职业。侠起源于原始家族成员互助的古风，诞生于春秋，盛行于战国，大倡于同盟会。现存史籍中，最早提到侠的是《韩非子·五蠹》篇：“儒以文乱法，侠以武犯禁。”最早论述到“侠客”的是司马迁《史记·游侠列传》：“今游侠，其行虽不轨于正义，然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。”价值观南辕北辙，但催生出侠客横空出世

的条件：一是社会的混乱和制度的黑暗，人间有太多灾难；二是一些人具有血性、良知和侠义气质，此为侠产生的主要因素。春秋战国遍布血与火，为“乱世天教重游侠”提供了千载难逢的舞台。

专诸、要离、豫让、聂政、荆轲、高渐离，就像一条条没有手柄的断刀，在全力递出去之后，就没有考虑收回。稳妥、保全、苟且偷安，绝对不是他们的事，那是儒生的事，是君子大人们的事。六人中，只有专诸、聂政手刃了仇敌；要离、豫让则以空前的忠义感化了对手或圣灵，对手竟然自杀或暴亡成全了他们的失败；只有荆轲、高渐离是失意的，他们在逼近始皇咽喉之际，命运使他们丧失了准头。某天，我恍然悟到，这六人中，要离、豫让、聂政、高渐离四人先后毁容、自残，这犹如电光火石的一击，我似乎看到了蛰伏在他们的刀刃之后的、那比刀刃更为决绝的东西。

中国历史上最为凌厉的人物，莫过于聂政。聂政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自杀前对自己实施毁容的人。

聂政成功刺杀侠累后，眼见局势一片混乱，聂政血勇大吼，力杀几十人，随后自己用剑划破脸皮、挖出眼珠、剖腹挑肠而倒地。这不仅是一个为“知己”复仇的过程，

更是用生命去实践侠义的举动——那就是一诺千金。这也是侠者的特异之处，必须排除亲情、至情的干扰，一旦决定把性命交出，就不会考虑收回！“臣所以降志辱身，居市井屠者，徒幸以养老母；老母在，政身未敢以许人也。”“嗟乎！政乃市井之人，鼓刀以屠；而严仲子乃诸侯之卿相也，不远千里，枉车骑而交臣。臣之所以待之，至浅鲜矣，未有大功可以称者，而严仲子奉百金为亲寿，我虽不受，然是者徒深知政也。夫贤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亲信穷僻之人，而政独安得嘿然而已乎！且前日要政，政徒以老母；老母今以天年终，政将为知己者用。”（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）简捷的语言，朴素的语气，道出了一个血性男儿最真实的想法，一个侠客最简单的信念：“父母在，不许友以死。”为了保护自己的姐姐和严仲子，不惜“因自皮面决眼，自屠出肠，遂以死”。这不但体现了聂政的血勇，更体现了他的精明。自然，更让人感叹的是他的姐姐聂嫈：“士固为知己者死，今乃以妾尚在之故，重自刑以绝从，妾其奈何畏殁身之诛，终灭贤弟之名！”大惊韩市人。乃大呼天者三，而死政之旁。也许正是在一个纷乱的流血年代，产生了这样简单而决绝的人物，也让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变得真实而简单。

在西汉时，割耳髡（11）面就曾作为自杀方式而被民间继承，南阳出土的画像石对此提供了图像学证据。在我看到的画像石上，聂政右袒，露出胸腹，左手掀衣，右手持剑刺入腹中。彭卫先生在对汉代的自杀现象进行讨论时曾指出：“汉代的‘自刺’就是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所描写的聂政‘自屠出肠’的自杀方式，类似中世纪和近代日本武士的切腹。”又说：“东汉一代再未见到自刺的例子，说明采用这种方式自杀已渐成绝响。”（彭卫《论汉代的自杀现象》）事实上，这种方式在东汉后并未断绝，到隋唐时期又频现于史籍之中。

问题在于，自杀的原因，毁容的原因都很清楚了，为什么聂政要采取“挖出眼珠、割腹挑肠”的独特方式？这不是在增加自己的痛苦么？难道仅仅是毁容、自杀还不够么？他难道要把所有的身体之痛翻转出来，以血肉来“追还道义”？或者说，聂政是企图以无休无止的疼痛，来洗刷自己杀人的“污秽”？最后剩一具血肉模糊的躯壳，去盛满属于自己的忠义？！好在这样的“痛苦追加”不是个案，更为特殊的是要离刺庆忌。

庆忌率兵出征吴国。要离与庆忌同乘一条战船。庆忌坐

在船头，一副雄视古今的气势，“细人”要离独臂持短矛侍立其后。江风如刀，带着呼啸猛扑在脸颊上，让人心生寒意。风中蕴含凛冽的杀气，不但把瘦弱的要离吹起来，而且启动了那个玄铁一般蛰伏在心头的秘密。要离暴起，鹰一般打开了翅膀，劲风已经把羽翼吹得裂开，就像刀锋突然出现裂纹。逆风中的要离举起了短矛，穿透铠甲，扎进庆忌的后背。庆忌转过身来，好像没事似的，伸手就将要离倒提起来，抛向江涛。要离只好游回船边，又被他提起来抛出去，就像扔出一袋垃圾。如此三次之后，庆忌哈哈大笑，血顺着他的手臂滴在要离头上。他把要离提起来放在自己双膝上：

“天下竟有如此勇士敢于刺我！真是罕见的勇士啊！但怎么可以一日死掉两个勇士呢？还是放了他，我来成全他！”

庆忌挥刀自刎，轻轻倒在船板上，他的左右准备释放要离，但要离不走了，他说：“我有三条罪不容于世。为给国君做事而牺牲我的妻子，不仁；为新国君而杀故国君之子，不义；为了成别人之事，而使我残身灭家，不智。有此三罪，何面目立于世啊！”言罢，投身于江。船夫却把他捞出水，要离问：“为何救我？”船夫说：“你回国后，必有爵禄，何不去接受？”要离惨笑了：“我不爱室家、性命，何

况爵禄？你等带我的尸体归国，可取重赏。”说罢，他夺过随从的佩剑，一剝一划，砍断双足，最后一剑，割断了自己的咽喉。

因羞愧而自杀，但为什么要首先砍断自己的双足呢？所谓人恕之而不自恕，人救之而不自遣。我想，区区自杀已经不足以偿还了，他渴望疼痛的惩罚，他渴望坠入痛的最底部，来追加自己的三重歉疚：对知己，自己没有手刃仇敌；而仇敌以自杀来成全自己，唯有倾干皮囊之血，才能回报这仇敌的知遇之情；由于事前实施苦肉计，那被自己烧死的妻子啊，又该如何偿还？还有，那条被自己砍下来的手臂，是否也握紧剑柄，在黄泉等候自己的到来？一个对不起自己、对不起家人、对不起知己、对不起仇敌的侠士，唯有沉到苦海里，无岸无涯，割断前世与来生，痛饮自己的血，维系永生永世。

一个人不惜牺牲妻子生命、自残直至自杀，想得到什么？要离刺杀成功后，他能得到什么？名声？尽管一些人，就是为名而活着的。但一个“细人”，为什么苦苦渴望名垂青史呢？要离答应了伍子胥，答应了阖闾，他必须去践一个诺！我想，如果他答应了庆忌，他同样会一心去实践。要离

用血勾勒出了一个区域，并拆下自己的骨头为刀，在践诺之后，又用骨头挖好了自己的坟墓。他跌进去了。

他用自断双足的方法，使那只“鹰击于殿”的大鹰，死得只剩一条翅膀。所以，要离在砍断自己手臂时，与其说是把手臂抵押给了阖闾，不如说是为阴谋计划而付出的成本，那么在他后来砍断双足的时候，他就至少把两条腿，送给了庆忌做礼物。然后，他割肉剔骨，还了他欠的所有孽债！这让我想起《圣经》里的话：“以命抵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，以烙还烙，以鞭还鞭。”要离的骨与肉，就这样裂开了！临死前，要离对庆忌的手下说：

“我不爱室家、性命，何况爵禄？你等带我的尸体归国，可取重赏。”他希望自己的残肢，为众人换取一点报酬。心计如硫酸，早已经把心智肢解至此！一个“细人”，一具残肢，只能做这么多了！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用船送伍子胥渡过江的渔父，赠食物给伍子胥充饥的濞水浣女，他们救了伍子胥，先后自沉于长江、濞水之中，这些都是用死来践义的诺！这一种践诺的血气，成为吴越之地最深的根。

十几年前的一个深夜，我读完陈青云先生的《残肢

令》。小说描绘了一把古怪的兵刃，长仅尺半，尖端为宝剑形，一边是锋利的刃口，另一边呈锯齿。作为惩罚主义的利刃，它令仇敌肢体翻飞，木桶一般散架，展现了极端的暴力。这种来自国家专政机器的轰鸣灵感，不是草莽民间的快意恩仇，而是独裁者钟情的罪与罚。怪刀如镜，也叠印出了那些“挥刀自宫”者的利己、利他的铺路石、螺丝钉、马前卒形象。

拆骨为刀的大侠，以自残来追还道义、以巨大的痛苦来触摸生命底部的行为，构成了横亘在历史天空的自残情结，不是西方学者所能规划的。为什么如今的知识人老是为“坦特洛斯的痛苦”“西西弗斯的痛苦”而絮絮叨叨呢？哦，有人说，那是形而上的痛苦，含有启示录之秘，与身体之痛不是一个量级。我不一味反对这样的体认，如同海德格尔所言“最不抱希望的时刻，痛苦常是意外的宽慰”。但身体之痛甚至一直就是支撑侠士们活着的脊梁与死去时的斗拱，是他们的居所。我从来坚信，一个软骨症患者，即使上演一番拆骨的“形而上”之秀，他抽出来的，多半是一根牛皮菜。于是，很多人就跟着形而上起来，不料却跟着栽进了权贵的裤裆……

鲁迅先生说：“中国自古以来就不乏埋头苦干的人，拼命硬干的人，以身求法的人，为民请命的人，他们才是中华民族的脊梁。”置身众名人口灿莲花的现实中，去重温侠者的决绝，尤其是面对那些“正义”的口水阵，我的反刍就如同呕吐。

胆汁由黄变绿，由绿变黑——那是我体内的黑铁么？

蒋 蓝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目 录

拆骨为刀以及残肢令（代序）

壹 独侠时代

历史上的劫持以及语言暴力	…001
围绕赵盾的刺杀	…016
弘演纳肝的身体伦理	…025
鱼隐之刀	…036
托三尺之孤，寄千里之命	…052
豫让的杀气	…064
两个聂政	…079
侠的两种风度：侯嬴与朱亥	…101

贰 游侠时代

西秦暗杀考	…120
游侠：与皇权对峙的民间锋刃	…179
红拂夜奔的情与义	…203
武松的嗜杀形象演变	…222
木棉庵里催归魄	…232
王著锤杀阿合马	…247
王世名复仇记	…262
黄宗羲：以天下万民为事	…276

叁 从暗杀到明杀的时代

白虹直贯金陵都 ……288

血海铁花暗杀团 ……304

吴樾的暗杀时代 ……320

捐躯报天下“公愤” ……345

铁血斑斓彭家珍 ……359

铁花怒放：尹锐志、尹维峻刀锋轶事 ……369

快意恩仇施剑翘 ……389

后 记 ……412

主编絮语 吉霞 ……415

壹 独侠时代

在先秦时代，一种“独侠”的意象强力跃升为生与死的强悍主体。鲁迅先生认为，在王道文化所推崇的儒家恕道的“王土”之外，民间一直流淌着放血追义的复仇精神，这是民族得以葆有风骨、剔除杂质的生命活力，更是对正义的一次次深犁。我把这样一个时代称之为独侠时代。

历史上的劫持以及语言暴力

结论：曹沫劫齐桓公，是中国历史上最早、并且获得成功的一次暴力劫持人质行动。曹沫又是春秋时代唯一一个成功之后得以全身而退的大侠。

时间：周釐王元年（公元前六八一年）。

地点：齐国柯邑（今山东阳谷县阿城镇）。

兵器：匕首。

言行：单匕寸言索国土。